

附件二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 规划编制大纲

2010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一、规划实施评估和现状分析	2
(一) 项目实施取得积极进展	2
(二) 总量目标完成情况	3
(三) 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3
(四) “十一五”经验总结	4
(五) 规划实施存在问题	4
(六) 对深化评估工作的要求	5
二、“十二五”水污染形势分析	5
(一) 压力分析	5
(二) 机遇分析	7
三、“十二五”规划总体设计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规划范围	9
(四) 总体思路	9
(五) 分区体系	10
(六) 目标指标	10
四、优先控制单元方案	12
(一) 饮用水安全保障型控制单元	13
(二) 城市水环境改善型控制单元	16
(三) 跨界水协同治理型控制单元	20
(四) 应收集的主要资料	22

五、重点任务	22
(一) 优先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	22
(二) 持续推进节水减污	24
(三) 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25
(四) 积极开展城市水系环境综合整治	25
(五) 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	26
六、规划项目及投资	26
(一) 规划项目	26
(二) 项目优化要求	30
(三) 项目资金来源分析	33
七、效益分析	34
(一) 规划实施效益综合分析	34
(二) 优先控制单元效益分析	35
(三) 可达性与不确定性分析	35
八、政策措施	36
(一) 政策保障	36
(二) 组织保障	38
(三) 技术保障	39
九、任务分工与进度安排	39
(一) 任务分工	39
(二) 进度安排	44
十、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要求	44
(一) 流域资料收集与分析	45
(二) 重点领域资料收集与分析	47
附表 1 海河流域规划范围表	49

附表 2	海河流域控制单元划分	52
附图 1	海河流域行政区划	59

前 言

海河流域是水资源开发程度最高的流域，也是我国水污染最严重的流域。流域水资源量占全国的 1.3%，面积占 3.3%，人口占 10%，GDP 占 12.9%，水环境问题复杂。海河流域尽管“十一五”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然“有河皆干、有水皆污、有水皆争”，治理任务艰巨，协调管理难度大。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十二五”期间应集中力量解决三大重点问题：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优先保障饮水安全；二是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三是加强协调与监管，建立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机制，减少跨界水污染冲突。

《规划大纲》围绕着力解决海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明确优先保障饮水安全、持续推进节水减污、全面提高污水处理水平、积极开展重点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等重点任务。

《规划大纲》划定 7 个控制区，30 个分控制区，73 个控制单元，作为流域水环境保护基础框架。初步筛选饮用水安全保障型、城市水环境改善型和跨界水协同治理型等 3 类 15 个优先控制单元，重点突破。

一、规划实施评估和现状分析

“十一五”期间，海河流域各级政府加大了水污染力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趋势得到初步遏制，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流域水体整体污染仍十分严重，饮用水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协同开展水污染防治的机制亟待建立。

（一）项目实施取得积极进展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共安排了 524 个项目。截至 2009 年，已完工项目 343 个，占 65.46%；处于调试阶段项目 39 个，占 7.44%；在建项目 92 个，占 17.56%；处于前期阶段项目 35 个，占 6.68%；未启动项目 15 个，占 2.86%。山东省、河南省、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完成率分别为 84.38%、77.42%、57.6%、56.33%、30.43%、30.77% 和 25.0%。工业治理项目进展较好，完成率 81.41%；其次是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完成率 49.15%；较差的是区域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率为 42.86%。524 个项目计划投资 294.97 亿元，累计完成治理投资 183.2 亿元，占计划投资的 62.11%。

表 1 海河流域规划项目执行情况

类别	规划项目(个)	规划投资(亿元)	项目执行情况比例(%)					投资完成情况	
			完成	调试	在建	前期	未启动	投资(亿元)	比例(%)
按项目类型									
工业治理	269	65.37	81.41	4.46	7.43	4.83	1.86		
城镇污水	234	213.53	49.15	10.68	26.92	8.97	4.27		
区域综合治理	21	16.07	42.86	9.52	42.86	4.76	0.00		
按行政区汇总									
北京	23	33.78	30.43	13.04	17.39	39.13	0.00	15	44.40

类别	规划项目(个)	规划投资(亿元)	项目执行情况比例(%)					投资完成情况	
			完成	调试	在建	前期	未启动	投资(亿元)	比例(%)
天津	39	49.59	30.77	10.26	20.51	20.51	17.95	22.9	46.18
河北	158	89.93	56.33	10.76	26.58	3.16	3.16	46.1	51.26
山西	99	39	57.60	13.10	19.20	4.00	6.10	37.9	97.18
内蒙古	16	7.87	25.00	6.25	37.50	18.75	12.50	3.42	43.46
山东	96	36.64	84.38	2.08	13.54	0.00	0.00	24.68	67.36
河南	93	38.16	77.42	13.10	1033.33	5342.40	9.68	33.2	87.00
流域合计	524	294.97	65.46	7.44	17.56	6.68	2.86	183.2	62.11

(二) 总量目标完成情况

2005年COD排放量为144.2万吨，根据总量削减14.2%的目标，2010年COD排放量应降低到123.7万吨，2009年排放量降低到约128万吨。其中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全省口径)COD排放分别为9.88万吨、13.3万吨、57.01万吨、34.44万吨、64.7万吨、62.62万吨、27.85万吨，分别比2005年下降了14.8%、8.9%、13.8%、11.0%、16.0%、13.1%、6.2%。

(三) 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对于国控断面，按水环境质量标准23项指标(不含总氮)进行评价，2009年I-III类、IV、V和劣V类的断面比例占31.5%、8.6%、15.7%、44.3%。与2005年相比，I-III类断面比例上升了10%，劣V类断面从2005年的60%降为44.3%(附表1)。2005~2009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是主要的污染因子，2009年超标率分别达到47.1%、40%和38.6%；其它超标因子还包括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

（四）“十一五”经验总结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建立了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强化了环境目标责任制。“十一五”期间，流域内加大了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完成了水源地环境调查，建立了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制度，密云水库、于桥水库、王快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水源地都得到了严格保护。各省也创造性建立了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机制，河北省、河南省都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严格的跨界断面考核和补偿机制，强化污染减排和治理，落实各跨市河流环境保护责任；河北省建立了总量减排“双三十”制度，抓住流域内污染排放大、负荷重的县市和企业，作为控制重点，推动减排；山东省通过提高造纸行业环境标准，通过完善标准体系，并开始实施河流生物考核指标，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等。

（五）规划实施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与规划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营管理亟待加强，部分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尚未达到设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规模与规划内容存在差距，存在实际建设规模减小的问题。

二是环境质量差、污染压力大、环境风险高的形势依然严峻。除了上游山区及滦河水系之外，基本没有自然径流，污染物排放量远超过环境容量。国控断面中劣V类断面占到44.3%，60%以上断面仍超标。饮用水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和风险源较多，污染事故时有发生。

三是经济发展与水环境保护矛盾尖锐，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等跨界管理协调难度大等问题突出，需要进一步创新水污染防治政策机制。

四是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十一五”环保部监测的国控 85 个断面中，2009 年枯水期断流的断面有 13 个，部分监测断面点位布局不合理，部分重要的跨省界河流、重点城市河流段以及重要水源地缺乏控制断面。

（六）对深化评估工作的要求

海河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全面评估“十一五”以来的治理成效、进展和问题，具体包括：（1）评估“十一五”规划项目与资金落实情况，明确“十二五”项目设计与资金保障方案；（2）全面评估治污措施成效，分析环境监管的问题及需求；（3）评估环境政策制定与执行的情况，筛选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机制。

二、“十二五”水污染形势分析

“十二五”期间，海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质差的局面难以扭转，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水环境负荷重的压力难以缓解，经济快速增长、城镇化持续发展的趋势仍将继续，在此情景下，饮用水安全保障、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及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成为“十二五”期间海河流域尤为紧迫的三大问题。

（一）压力分析

1、污染物减排任务艰巨

按照“十二五”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形势，在现有处理水平下，

“十二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增长 35-40%，未来海河流域污染将更加严重，流域整体性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产业结构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需要大力完善，处理水平和排放标准要显著提高，才可能进一步推动污染减排取得成效。

2、水环境承载能力低

海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低，但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用水需求压力大，海河流域现状水资源开发率 106%，多年平均缺水量 101 亿 m^3 ，缺水率 22%，地下水超采约 80 亿 m^3 。2020 年前，在南水北调、引黄工程顺利实施的情境下，流域总断流河段长度仍将占总长度的 27%。水体生态基流难以保证，即使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实现了达标排放，但其入河总量仍远超出河流自身承载能力，河道水质仍然达不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因此海河流域需要制定更为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排放标准。

3、城乡饮水安全形势更加严峻

北京、天津供水主要依靠密云水库、于桥水库，已经逼近供水极限；山西、河北、河南、山东大量的河流断流，地表水污染严重，供水主要依靠山区水库和地下水，水质恶化，水量不足，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饮水安全日益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环境问题，也将成为影响人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因素。

4、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更加突出

北京、天津市是我国重要经济引擎，滨海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环渤海地区是我国最具活力的经济圈之一，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对城市水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河北、河南、

山西、内蒙古都处在工业化中期向中后期发展的过渡阶段，工业结构偏重，污染负荷重。流域内有河皆干有水皆污，依靠大量人工设施维持的城市水系缺乏水源补给，管网和垃圾收集等设施配套不完善，城市水系缺水、水污染严重的问题更加突出。

5、跨界水污染矛盾协调难度大

上游地区要求加快发展和下游地区要求保护水源的矛盾更加尖锐。很多河流作为省市界河，上下游污染协同治理的矛盾更加突出。跨界环境污染事件进入高发期，协同监测处置预警机制亟待建立。随着水资源日益严重短缺和污水资源化，跨界河流基流更加难以保障。跨流域调水规模越来越大，调水区与用水区亟待建立调水补偿机制。

（二）机遇分析

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促进了各省（区）各部门合力治污、共同改善海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的良好局面。流域规划年度考核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核查机制的建立有效提升了治污目标在地方政府综合决策中的权重。环境监测、监察能力的不断加强有力促进了企业废水达标治理水平的提高。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投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展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了较好的经济基础。公众对水环境的日益关注逐渐成为监督企业排污行为的重要力量。

海河流域是南水北调主要受水区之一，“十二五”期间，随着南水北调工程的建成投产，流域内水资源极度匮乏的局面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饮用水的安全保障将得到提高，部分地下水源超

采将得到一定减少，为维护流域饮水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了重要机遇。

三、“十二五”规划总体设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为理念，以维护流域水环境安全为目标，以饮用水安全保障、城市水环境改善和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三水”为重点，依托流域骨干水污染防治工程，根据流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创新水污染防治政策，规范重大经济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海陆兼顾，节水优先、增流为本、贴近民生、跨界协调，集中解决海河流域突出的水环境问题，为海河流域 2020 年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重点突破，以点带面

在建立全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行动路线的基础上，针对流域内水污染问题集中的区域和突出的环境问题，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带动流域全面建立区域部门协调、节水治污并重、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机制。

2、切实可行，贴近民生

客观分析流域内环境现状形势，优先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积极创新，大力推进流域污染综合防治的先进理念、先进模式和先进技术，同时充分考虑与现有管

理体系接轨，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稳步推进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力求实效。

3、上下联动，横向协调

加强部门协调、区域协调，联防联控，形成合力，建立中央、流域、省、市、县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责任，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4、借鉴创新，科学治污

充分借鉴先进经验，研发引进先进技术方法，积极开展试点示范，科学设计污染防治任务。

（三）规划范围

海河流域规划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7省（自治区、直辖市），25个地级市，221个县（附表1）。

（四）总体思路

分区控制、“三水优先”、重点突破。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水定陆、水陆结合、落实目标管理的分区控制体系，作为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管理的基础框架，在与水功能区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筛选优先控制单元。针对海河流域水污染严重的现实，初步确立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应优先解决的三大问题，即饮用水安全保障、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和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重点突破。

节水减污，综合管理，务求实效。本着改善环境、保障民生、切实可行、保持延续的原则，设计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优

先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大力推进节水减污，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强重点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创新政策机制，以维护饮用水安全、改善重点城市及跨界水体水环境质量、努力推进和谐流域建设。

（五）分区体系

1、分区方案

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技术方法，按照以问题为导向、流域全覆盖、水陆结合、结合水功能区目标、动态调整等原则，建立海河流域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管理体系。形成覆盖全流域的 7 个控制区、73 个控制单元方案（附表 2）。

2、优先控制单元

将污染物排放量大、水环境质量差并环境风险高、对社会民生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等作为筛选优先单元的基本准则，经初步筛选，确定 15 个优先控制单元，其中北京 1 个，天津 1 个，河北 5 个，河南 3 个，山西 3 个，山东 1 个，内蒙 1 个。优先控制单元分为饮用水安全保障型、城市水环境改善型、跨界水协同治理型等三种类型。

（六）目标指标

1、指标体系

（1）水质指标

水质指标包括四类：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除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三项指标外的 21 项指标；二是富营养化指标，包括总氮、总磷等；三是粪大肠菌群 1 项指标；四是其

他流域特征污染物指标。以上四类指标分别进行考核，河流不考核富营养化指标。考核断面包括跨省界断面、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城市重要水体水质等三种类型。

（2）总量控制指标

流域性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工业行业排污构成进行区域性特征污染指标的选取。

2、规划目标

规划基准年为 2010 年，目标年为 2015 年。

（1）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防范环境风险，切实保障流域城乡饮水安全。实施综合防治，改善重点城市水体水质。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努力减少劣 V 类断面，改善省界断面水质，减少跨界水纠纷。

（2）流域目标

水质目标。各地需按照水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根据“十二五”期间水质改善需求，综合考虑治污工程项目对水体水质改善支撑作用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水质目标。

总量目标。各地需结合功能区纳污能力和水质目标要求，参考流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提出海河流域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目标，提出各控制单元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要求。

（3）优先控制单元目标

优先控制单元目标原则上不低于总体目标，主要控制指标包括：（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2）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和削减量；（3）重点城市水质主要指标达标率；（4）城市污水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6）再生水利用率；（7）跨省界劣V类水体主要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省界水体水质达标率等。

优先控制单元根据不同类型确立规划目标。以高功能水体保护为主的单元，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汇水区内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整治。重点城市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削减，水质明显改善。跨省界等环境敏感的单元，环境监管预警能力得到加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建立协调管理机制。

四、优先控制单元方案

基于优先控制单元的初步筛选结果，进行了15个优先控制单元的问题识别，初步确定了治污目标和思路，提出了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框架并提出了应进一步收集的主要资料清单。

各地需进一步针对优先控制单元新鲜用水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入河量、污染物入河量及主要断面水质资料等，进行数据有效性校核，建立排污-水质之间的输入响应关系。编制优先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将水污染防治方案进行水质模拟，确定可支持的水质改善目标。确定重点骨干工程项目，对水质目标-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治污费用进行综合分析。

（一）饮用水安全保障型控制单元

1、潮白河北京控制单元

潮白河水系北京控制单元，为北京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及水资源供给与上游承德地区水质保障关系密切，京承地区已建立了初步的协调和协同保护机制。

（1）问题识别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内人口约为 2 万，搬迁安置难度大。上游地区资源开发的环境风险高。潮河上游有铁矿和钼矿等采选，白河上游有金银矿采选。挖沙导致河道防渗层破坏，造成水下渗、减少河流水量。

（2）治污目标与思路

确保饮水安全，严格防范风险，保障密云水库水质达到 II 类。

（3）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禁止采沙，保证上游来水水量；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建设，集中村设集中处理站。实施居民搬迁和保护区修复，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整治，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以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

2、北三河天津市控制单元

北三河山区天津市控制单元为天津饮用水源保护区，对于保障天津全市饮用水安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1）问题识别

入库来水总氮、铁超标，不能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及饮用水要求。引滦沿线农业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的治理。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饮用水入境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含总氮），于桥水库出口（国控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含总氮）。在水源保护与污染治理任务设计，应考虑引滦上游河北、内蒙古汇水区的环境影响和政策需求。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综合开展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居民搬迁和保护区修复工程，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整治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以及能力建设工程等。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的协调联动机制。

3、永定河册田水库上游大同市控制单元

大同位于桑干河上游，是山西省主要城市，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预计 2011 年 10 月实现通水，黄河水被引入大同，当地水资源利用和水环境状况将可能得到改善。

(1) 问题识别

大同市为缺水城市，地下水资源超采严重。桑干河干流基本断流，区域内来水主要为大同市区及上游的御河、十里河汇流雨水和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册田水库坝下出水常为劣 V 类。大同市区人口近百万，以煤炭、电力、医药、化工为主，未来医药和机械装备将有较大发展，水污染防治压力很大。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高污水处理水平，争取消除劣 V 类断面水体，出省断面水质在“十一五”水平上改善。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优化大同经济发展结构和发展模式，提高黄河引水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工农业节水减排力度，加大重点水污染源治理力度，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建立城市水景观改造与湿地处理系统，排水经湿地进一步处理，加强监管、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4、永定河册田水库上游朔州市控制单元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预计 2011 年 10 月实现通水，黄河水将被引入朔州，通过置换减少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和利用。

(1) 问题识别

位于永定河水系上游，恢河、七里河、源子河汇流后称桑干河，源头河道断流较严重，补水主要来自位于源子河上的神头泉排泄。山阴县境内桑干河干流上建有东榆林水库，经水库截流后下游河道基本常年断流。桑干河灌区用水不足。水环境污染较重。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提高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大幅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努力消除劣 V 类断面水体。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优化大同经济发展结构和发展模式，提高黄河引水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工农业节水减排力度，加大重点水污染源治理力度，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建立城市水景观改造与湿地处理系统，排水经湿地进一步处理，加强监管、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5、滦河锡林郭勒盟控制单元

滦河锡林郭勒盟控制单元涉及正蓝旗、正镶白旗、太仆寺镇、

多伦县 4 个旗县。

(1) 问题识别

滦河锡林郭勒盟控制单元属于锡林郭勒盟境内水资源丰富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快，对水环境造成压力较大。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转变广种薄收、高成本低效率的散养等农牧业粗放式经营模式，加强源头水保护。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采取围封禁牧、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等措施，加强源头地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强风蚀沙化区域治理。加强集约化养殖和高产蔬菜基地建设，优化农牧业种养结构，大力发展肉、乳、菜、薯等产业，延伸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降低环境压力。全面控制农牧业面源污染。

(二) 城市水环境改善型控制单元

1、子牙河平原石家庄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石家庄控制单元主要有三条河流：洨河、汪洋沟、邵村排干，分别接纳市区生活污水、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辛集废水，主要产业为制药及淀粉工业、制药、皮革等，污染负荷中，水质皆为劣 V 类。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国控断面基本达到 V 类标准。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优化产业结构，加大重点水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稳定达标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集中治污。

2、子牙河平原邯郸市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承纳上游岳城水库泄水，入邯郸市前，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在曲周断面水质降为V类或劣V类。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国控断面基本达到V类标准。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优化产业结构，加大重点水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稳定达标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集中治污。

3、子牙河平原邢台市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本区域接纳邢台市区及部分县生活、生产废水经宁晋汇入釜阳河，艾辛庄断面水质为劣V类。主要污染源以造纸企业为主，区域城市污水处理率不高。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国控断面基本达到V类标准。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优化产业结构。以造纸工业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稳定达标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建设。大力发展循

环经济和集中治污。

4、子牙河平原衡水市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以畜禽加工和粮食产品加工为主，基本无水源补给，生态水主要靠外流域调水补充，接纳衡水市区及部分县生活生产废水，断面水质为劣V类。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国控断面达到好于V类标准要求。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加强畜禽加工和粮食产品加工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稳定达标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建设，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园区开展集中治污。

5、卫河新乡市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资源性缺水极为严重。城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部分老城区生活污水未能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问题日益突出。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考虑河流无天然径流，合理确定水质目标。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结合“十一五”国家重大课题水专项等研究成果，科学治污，大力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削减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污染，完善管网等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水平，加强污泥

处理处置。

6、卫河安阳市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资源性缺水极为严重。城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不够完善，污泥处置问题日益突出。安阳市水环境监管、风险应急、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急需进一步加强。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考虑河流无天然径流，合理确定水质目标。改善安阳河景观水体环境质量。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结合“十一五”国家重大课题水专项等研究成果，科学治污，大力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削减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污染，完善管网等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水平，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7、漳卫河山区长治市控制单元

与辛安泉泉域基本重合，是海河流域少有的相对富水区，水资源基本采补平衡。随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压力也在逐步加大。

(1) 问题识别

这一区域主导产业为煤炭、电力、冶金、焦炭、化工，流域内部分地区产业集聚造成环境压力过大，水质恶化。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消除部分劣 V 类断面，出省断面维持在 III 类水平。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加强对重点水污染源治理力度，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强城市水环境治理，建设湿地处理系统，提高监管能力，防范环境风险。

8、徒骇马颊河德州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单元内造纸、印染、农副产品深加工等行业发展势头迅猛，污水排放量大，局部生态系统破坏，河流自净能力减弱。尽管近年来水质有明显改善，但干流多数时段水质仍处于劣V类。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将重点行业废水深度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和再生水利用率，到2015年，徒骇马颊河德州市控制单元水质比2010年有较大改善。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流域内再生水利用水平，实施重点行业废水深度治理，运用河流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技术、推进沿河生态带建设，加强流域面源污染防治。

(三) 跨界水协同治理型控制单元

1、徒骇马颊河濮阳市控制单元

(1) 问题识别

马颊河是典型的季节性河流。城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不够完善，污泥处置问题日益突出。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鉴于无天然径流的实际情况，加强上下游协调，合理确定水质目标。提高重点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结合“十一五”国家重大课题水专项等研究成果，科学治污，大力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削减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污染，完善管网等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水平，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建立跨界水体污染协同治理机制。

2、漳卫南运河德州市控制单元

德州境内主要包括卫运河、南运河、漳卫新河部分河段，漳卫新河由减河、岔河交汇而成。除城区段外，大部分河段为冀鲁界河。

(1) 问题识别

资源性缺水极为严重。南运河出境第三店断面、岔河田龙庄断面、漳卫新河小泊头断面水质均为劣V类。人口的持续增长，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污泥处置问题日益突出。工业源需要进一步集中深度处理。漳卫南运河大部分河段为冀鲁界河，需共同治污、共同推进。

(2) 治污目标与思路

加强跨界协调，以南运河为重点，水质目标为稳定恢复鱼类生长。

(3)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设计

结合“十一五”国家重大课题水专项等研究成果，科学治污，大力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削减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污染，

完善管网等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水平，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建立跨界水体污染协同治理机制。

（四）应收集的主要资料

收集用水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入河量、污染物入河量及主要水质断面的水质数据，用于建立输入关系。按入河排污口和污染物因子分别统计入河排污量、排污量、排水量和用水量，可在分区县收集，进行汇总分析。

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所确定的排污量、排污口、现有主要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负荷率、处理量、污染物削减量、设施运行问题等）、清洁生产审计报告、节能减排方案，以及重要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控制措施等有关资料。

重大工业源涉水的特征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主要减排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生产原料等风险信息，及跨市、县界水质纠纷、污染事件等。

骨干工程项目名称、位置、规模、工艺、出水浓度、出水量、排水去向、执行排放标准、日污染物排放量、削减量、分水期污染物排放量变化特征、污染物削减量等。

五、重点任务

（一）优先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

开展全流域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结合海河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制定符合海河流域特殊情况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战略。

建立最严格的水源地环境保护制度。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建立完善流域饮用水源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水源地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全指标监测和分析，建立饮用水源监测预警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排查和整治，不符合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坚决清退。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优先开展上游山区河流、湖库饮用水源环境保护。针对内蒙古、山西、河北、北京、河南海河水系上游的山区河流、水库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实施严格的保护和管控措施；对主要的汇水区域和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平原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划定平原水库水源保护区和汇流影响区，实施严格的保护和管控，严格控制养殖和面源污染。开展地下水水源地回补与保护行动。针对以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的地区，严格地下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监测与评估，划定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其中有条件的地区及时开展地下水压采与合理补给的研究和行动。积极加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保护，建立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加强渠道、调蓄水库影响范围内的污染控制。根据南水北调调水及分配方案，设计饮用水源替换方案，逐步减少对地下水的抽采。

各地需在 2010 年年底前重点完成如下工作：

(1)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供水量、服务人口、水质现状、服务区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筛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2)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对存在超标现象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结合已完成的调查评

估工作和供水厂处理工艺调查，提出治理任务、工程措施和管理要求等。

（二）持续推进节水减污

实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红线等三条红线的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生活节水，降低水资源消耗。加大农业节水减污力度，调整种植结构、建立节水灌溉设施和耕作方式，降低农业耗水。加大高耗水行业的淘汰力度，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倡导城市建设和生活节水，调整城市地面建设和绿化方式，增加透水性地面，选择耐旱或者本地乡土树种、草种，降低绿化用水消耗。推广节水龙头、马桶等民用节水技术、设备，降低生活用水消耗强度等。

全过程控制，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高耗水、水污染物负荷高的项目建设。不断收严水污染排放标准和淘汰标准，加大污染重、规模小的造纸、纺织、化肥、食品加工等产业的淘汰力度。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推进清洁生产。加强末端治理，在污染严重、水资源缺乏的地区要实施深度治理。

各地需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如下工作：

（1）根据流域内水资源利用和节水发展的基本情况，分析流域节水潜力和主要措施；完成在节水前提下的治污规划任务设计。

（2）筛选流域重点工业源（含工业园区）清单。提出重污

染产业优化调整方案，制定重点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治理、深度治理及回用方案。编制重点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案和循环经济方案。

（三）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

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全面启动并争取基本完成县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同时考虑推进重点建制镇的污水处理厂建设。

对污水处理厂实行提标改造，加大再生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促进新、老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湿地等生态恢复工程，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对污水处理厂强化污泥安全处置方案，全面启动污泥安全处置处理。

各地需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如下工作：

（1）完成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和再生水利用方案，完成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方案。

（2）完成污水收集管网完善改造方案。

（3）完成区域性污泥处置中心建设方案。

（四）积极开展城市水系环境综合整治

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全力改善优先控制单元河段水环境质量，将优先控制单元作为“十二五”流域污染防治重点，制定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治理责任。

针对北京、天津、石家庄、德州等重点城市，开展城市河段水系综合整治，促进河流水系生态恢复，增加环境基流，逐步消除城市劣 V 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系景观。

各地需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如下工作：

(1) 提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城市清单和主要河系、水体清单。

(2) 提出各城市初步的整治目标及整治方案。

(五) 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

加强水质监控系统、污染源监控系统、水污染预警系统建设，建立点面结合的排污监控体系和长短结合的污染预警体系。

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和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作用，以入河排污口为纽带，研究建立污染源与水体环境质量对应关系的方法和步骤，建立污染源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分析之间的动态关联，实现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断面水质的一体化管理。

优化水质监测断面（点位）布局。地级以上城市初步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体系。完善建立跨省界自动监测体系、重点源在线监控系统、流域区域协同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体系，促进跨界水质有所改善。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各省需对监测、监管、风险应急能力等方面内容进行细化，全面推进基础工程、人才工程和保障工程建设。

六、规划项目及投资

(一) 规划项目

结合规划普适性要求和优先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确定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按照以下类别进行汇总和项目优

选，构建“十二五”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形成规划项目清单和骨干工程项目清单。

1、规划项目类型

根据海河流域水环境问题和保护需求，结合“十二五”规划思路和重点任务，规划项目分为以下七大类：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根据7个控制区14个重点城市102个饮用水源地，确定水源地以及敏感水域保护与管理工程。包括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水源地污染综合防治、水源地和生态保护、水源地和敏感水域风险防范、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控、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

（2）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主要是对实现“三水”目标有贡献的、优先控制单元的工业废水处理和清洁生产项目，包括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重点企业提标深度处理项目、清洁生产项目等。对于水专项在本流域优先推广示范的工业水污染综合治理技术，地方也要优先安排，提高工业污水处理效率和效果。

（3）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流域重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城市水体改善规划目标，重点提出实现这些规划目标的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十一五”未完成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续建、“十二五”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初期雨水处理及雨水利用等工程，给出工程的

设计规模、处理能力、投资规模、运行成本等技术经济指标。地方筛选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时，应注意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城镇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十二五”规划项目相衔接。

（4）农业源污染防治项目

结合国家农业源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计划，重点实施农业源源头防治工程（如种植结构调整、科学绿色施肥、农药污染综合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农村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粮食主产区污染防治综合（种植-加工-饲养）示范等工程。优先选择对实现“三水”目标有显著贡献、在优先控制单元的工程项目。其中，规模化畜禽养殖治理，纳入污染源普查范围内的养殖场都应实现达标排放。

（5）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项目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国家层面，主要是继续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水质水量联合监测、环境基流管理、跨界水质监测考核、跨省界水质生态环境补偿技术体系等）技术支持平台建设；二是结合地方开展一些治理有基础的、预计“十二五”期间有治理成效的、对改善水体水质有较大贡献、对当地老百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河流或水系，设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根据7个控制区25个地级城市“十二五”城市发展和水环境改善要求，重点提出城市河流、城市湖库、城市湿地等水体质量改善综合治理工程。对于利用城市再生水改善城市水体的综合工程优先申报。

（6）环境能力建设项目

提升流域监管能力的工程，主要包括：（1）流域、省（区）、市、县级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风险防范与预警能力提升项目；（3）水环境监督、执法、综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4）水环境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

（7）区域污染综合防治科技示范工程

结合《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科技专项“十二五”计划，重点推进水专项河流、城市、饮用水、预警监测、战略政策主题在海河流域的科技示范工程。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有毒有害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重点行业水污染物减排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水污染物减排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与政策示范等项目。

同时，地方项目按照饮用水安全保障、城市水环境改善、跨界水协同治理等分类汇总，形成项目清单。

2、项目申报要求

作为规划的重要环节，为提高项目申报的有效性，项目申报应该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工程项目申报需要的基础材料：项目所在地区、所在控制单元、项目名称、经纬度坐标、针对的环境问题、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投资与渠道、建设时间段、筹备进展、污染物削减量或其他效益、排污去向等一般信息，并根据项目类型增加有关信息，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进水浓度、出水浓度、污水与污泥处理工艺、执行标准，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长度，再生水

利用量和利用方式等。

(2) 工程项目及投资申报按照国家统筹设计、地方申报与匡算、国家审核与统筹、最后纳入规划的方式步骤予以推进。

(3) 项目需要有环境效益分析，重点说明项目的污染物削减作用（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需注意与普查数据的衔接）、对周边水体水质的改善作用、对产业结构优化的促进作用等。

(4) 对已有前期工作准备的项目，应提供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前期工作准备材料，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则还需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如当地环保部门、发改部门、土地等相关部门的批件等。对没有前期工作准备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建设方案。

(二) 项目优化要求

1、项目库项目

构建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库，初步确定项目筛选原则如下：

(1) 规划项目必须在重点流域规划范围内。

(2) 已列入其它渠道或其它部委专项《规划》或《计划》的项目可列入本规划，但需作出说明。

(3) 工业治理项目重点支持深度治理和污水回用项目。

(4) 项目需符合海河流域规划重点任务或优先控制单元任务需求。

(5) 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流域或区域、地方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

(7) 入库项目的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合理，治理规模、治理工艺及投资合理。

(8) 项目需要有环境效益分析，重点说明项目的污染物削减作用、对周边水体水质的改善作用、对产业结构优化的促进作用等。

(9) 项目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即在 2015 年前）建成并稳定运行，且有利于水环境质量改善或降低污染风险。

2、规划项目

在项目初步筛选的基础上，以优先控制单元或重点任务的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控制内容的优先性、项目实施对水质改善的重要性”等因素，进一步优选出，形成规划项目清单。初步确定项目优选原则如下：

(1) 项目去除主要污染物与控制单元水体主要超标指标一致的项目；

(2) 有效解决优先控制单元重点污染问题或流域内重点任务的项目；

(3) 污染物减排效益大的项目；

(4) 有利于区域产业结构优化的项目；

(5) 有利于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且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6) 水质超标控制单元汇水范围内的项目；

(7)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或治理工艺在行业内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8) 对区域特色的水环境问题或水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如生态修复项目。

(9)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出问题的应急处置和治理设施的建设项目。

3、骨干工程项目

围绕流域宏观要求和优先控制单元的具体需求，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综合考虑各重点工程项目规模、工艺、投资等基本参数，以控制单元为单位对规划项目进行综合优化，形成海河流域规划的骨干工程项目清单。

各重点项目以规模合理，工艺合理，投资合理，符合规划大纲污染控制思路，保障目标可达性为基本原则，综合各控制单元水环境特征，分别对各重点工程进行工艺优选、重复性剔除、规模及投资合理化、项目控制方案等方面的优化。并注意包括各类项目关键参数的优化，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再生水利用量和途径，重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和循环经济产业链设计，畜禽养殖企业治理工艺、标准、规模计综合利用途径，灌区治理生态拦截工程设计的合理性等。

综合控制单元各重点工程，进行控制单元工程方案分析。根据输入响应关系，综合水质目标-工程项目-环境效益-治污费用分析，依据水污染防治目标，结合项目环境效益，分析优先控制单元项目方案的空间布局合理性、结构合理性（污染源削减的结构，工业、生活、面源消减比例与目标一致性）、有效性（重点源控制、削减量、水质目标可达性），优选整合各类重点工程项目，

进行控制单元项目方案综合优化。

结合海河流域“十二五”国家和省两级规划方案，围绕本规划流域层面规划任务需求、重点控制片区规划任务需求，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和服务于“三水”目标的原则，设置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骨干工程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治污资金、国家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和其他途径融资。

1、主要融资渠道

（1）地方政府治污资金。地方政府为开展本规划相关工作能够匹配的地方财政资金，包括可能利用的其他地区政府对口支援资金。该项资金需要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投入额度与地方财力有关。

（2）国家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根据国家财力统筹安排。

（3）企业自筹资金。企业为落实本规划相关工作需要筹措的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达标排放前的工程投入以及企业清洁生产投入。

（4）其他途径。主要由责任部门和承担单位组织落实，作为具体项目的补充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商业建设运作委托、社会与民间募集等。

2、项目融资机制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主要责任在地方政府，项目资金以

地方政府投资为主，中央财政通过不同途径予以支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出资完成有关工业治理项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通过银行贷款、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规划资金。

七、效益分析

围绕“三水”环境问题提出的骨干工程项目和一般治污项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估算规划实施以及各优先控制单元环境、社会与经济各单项与综合效益。

（一）规划实施效益综合分析

1、环境效益

对各控制单元规划项目和控制监测断面进行输入响应分析，通过水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情况等方面，确定控制单元及流域的水环境效益。深入分析主要工程项目技术先进性、促进排污总量削减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的有效性论证。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对保障饮用水安全，改善城市环境水体质量的效益。

2、社会效益

从人民群众环境改善需求、饮用水安全保障、粮食安全保障、跨界水质纠纷现象减少、景观娱乐用水质量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改善等方面分析实施规划的社会效益。分析环境质量改善对减少跨界环境污染纠纷，促进和谐流域建设的效应。

3、经济效益

分析流域“十二五”期间实施的污染治理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对流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预测规划实施拉

动的环境服务业以及对财政和就业的贡献率。

(二) 优先控制单元效益分析

1、饮用水控制单元效益分析

对于饮水安全保障类型的优先单元，重点分析水质达标率、非点源污染物处理水平、流动源环境事故应急，应急监测与方案强化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因素，分析其环境、社会与经济效益。

2、城市水控制单元效益分析

对城市水环境改善类型的优先控制单元，重点分析城市水体水质达标率、工业节水重复利用率、万元 GDP 耗水、污水处理厂提标、污泥处理、管网收集率、污染削减量、人民群众关注的城市河湖景观娱乐水体质量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改善对经济的拉动等方面等指标因素，分析其环境、社会与经济效益。

3、跨界水控制单元效益分析

对于跨界水协同治理型优先控制单元重点分析水环境质量、跨界水污染纠纷、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跨界环境会商协调机制、环境经济政策等方面，估算其环境、社会与经济效益。

(三) 可达性与不确定性分析

从工程、措施、政策等多角度综合分析总体目标的可达性与不确定性。一方面从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治理的角度，分析规划和项目实施对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项目建设周期，新增污染物控制，生态需水量保障、饮水安全保障，企业达标率，规划资金落实等方面的可达性及不确定因素；另一方面从社会经济发展水

平, 污染治理的技术水平, 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以及社会环境意识、文化发展水平等角度, 分析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另外需要从自然环境变化、社会经济发展形势、重大项目及工程建设实施、环境协同保护管理制度建设进程、项目实施及投资的风险等方面, 分析规划任务实施及规划目标实现的不确定因素。

重点依据控制单元水文、水质及排污等相关数据资料, 通过水质模型模拟, 建立污染源与水质目标之间的响应关系, 计算骨干工程对规划水质目标的支持程度, 模拟与评估规划项目方案能否达到控制单元水质目标要求。

八、政策措施

从政策、组织、技术三个方面入手, 基于国家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前提, 由各省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环境问题特点, 开拓思路, 勇于创新, 探索实践适合流域内各水系、各单元实际情况的水污染防治政策, 提出“十二五”期间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政策保障措施, 促进规划编制与规划实施的紧密结合。

(一) 政策保障

1、建立基于跨界断面考核的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流域跨界水质监测体系, 基于流域水功能区划和跨界政府之间的协商, 探索建立跨界生态补偿制度。继续完善流域内河北、河南、山东等地方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法规, 在地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 进一步完善有关法规条文、政策与技术方方案, 制定和实施海河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条例或者办法, 规范保障流域生态补偿的稳定发展。

2、建立对饮用水保护区的补偿机制

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规划，明确划定饮用水保护区范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饮用水保护区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的环境要求，同时明确饮用水保护区的受益者范围，由受益者给水源保护区提供补偿。在流域上游及大中型水库汇水区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增加对上述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加大环境保护建设的投入力度。

3、建立再生水利用的优惠政策

充分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水减污。提高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对取用深层地下水的农业用水征收水资源费；对超用取水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将自来水、河水、地下水水价上浮部分，作为再生水基金补贴到再生水水费中，利用价格杠杆鼓励用户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处理费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农业降低 ET 消耗，促进农业节余水量向城市用水和工业用水的流动。

运用财税政策扶持再生水产业发展。再生水产业作为污水处理产业的发展 and 延伸，同时又具有供水行业性质，应尽快实施国家污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参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建议对再生水费免征水资源费、增值税，对再生水经营企业免征营业税、所得税。

利用证券市场支持水产业发展。选择已经上市环保企业进入再生水产业。支持环保企业上市融资，通过获得来自证券市场的资金，推动环保企业加大在城市污水厂项目上的投资力度，加速

市政工程建设。

4、建立和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

进一步完善流域内排污权的有偿取得制度，并建立排污权的交易机制，优化流域内资源与环境容量利用，建立生态补偿的市场机制。利用天津排污权交易所平台，建立华北地区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交易中心，包括农业源减排和点源总量减排交易。

（二）组织保障

1、落实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加强地方政府监管和执法力度，特别是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监管，建立省界断面水质达标责任制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制。加强监测和考核，对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问责，逐级建立行政边界主要指标统计制度、监测办法、考核办法，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强化跨省界断面的水质情况考核；增强政府的监管动力，在考核办法中增加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两项内容，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2、加强跨界地区环境管理和区域统筹

将跨界影响纳入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跨界河流地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将跨界区域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之中，从源头防范污染及其跨界污染事件的风险。增加关于跨界地区环境质量保护的量化指标，强化地方政府在支持跨界河流地区污染防治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在水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跨界水体的自然

和社会方面的背景信息，明确区域跨（省）界水体的水质控制目标，确定相关行政区水环境保护责任。完善目标考核与责任机制，明确目标考核的责任在地方政府而不是地方环保部门。

3、建立流域生态补偿的协商与仲裁制度

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组织下，流域上下游政府与有关利益团体，建立流域生态补偿的协商平台，就开展流域生态补偿的各项问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磋商和对话。对于一些无法取得共同意见的问题，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三）技术保障

1、严重缺水地区水环境综合管理技术

针对海河流域环境保护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根据饮水安全保障、跨界水污染防治协调、城市水系水环境恢复、水资源联合调度、生态基流保障等工作的实际需要，开展攻关研究，研究制定符合地区特点的管理制度、区划、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充实基层技术力量，构建科学化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节水减污技术

从农业、工业、生活、城市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多个环节，大力开发引进水资源节约和水污染治理高效适用技术，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力度，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水资源利用、回用标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手段促进海河流域节水治污。

九、任务分工与进度安排

（一）任务分工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组将在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

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规划编制总体组的领导和指导下，与7省市（区）以及环保、发改、工信、住建、水利、农业等部门密切合作，编制完成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1、水污染防治规划领导小组

（1）协调流域各省（区）、重点城市提供“十二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控制指标和投资规模等有关数据，协调国家水专项、有关科研单位提供海河流域“十二五”规划可应用成果。

（2）组织七省（区）所辖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文本和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文本审查，并征求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

2、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小组

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小组主要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海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和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等单位组成，编制组成员包括有关研究单位专家和7省市（区）政府部门官员和专家。规划编制组全面负责规划编制技术工作。

（1）指导各省（区）完成辖区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2）汇总资料，分析问题，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划分控制单元，建立规划分区体系；进行水质评价，分析水环境问题及成因，排列水环境问题清单，对控制单元进行分类排序；预测“十二五”水环境需求和污染减排压力；提出重点任务需求，

融汇各省（区）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内容，制定骨干工程方案；确定污染物减排量，协调水利部门进行水质模拟计算，分析控制断面水质改善效果。

3、流域内各省（区）编制小组

省市区规划编制组主要由地方环境保护和相关部门政府官员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本地涉及的优先控制单元规划方案制定和重点工程项目编制、本地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7个省市区设立规划编制技术组、规划联络员。

各省（区）规划编制小组主要负责收集基础资料，分析环境问题与设计任务，编制所辖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包括：

评估“十一五”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校核辖区内控制单元；在控制单元划分的基础上，协调各部门收集辖区内规划编制所需基础材料；提出确定优先控制单元的建议；根据优先控制单元突出水环境问题，分析在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解决问题的可行性，确定规划拟解决的重点问题与拟实施的重点任务，制定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确定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任务；分析规划项目的环境效益；依据输入响应关系，分析目标可达性，确定辖区内规划治理目标；完成所辖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流域各相关部门分工如下：

（1）环保。收集流域水质监测空间点位（分国控、省控、市控等），分析水环境评估水质现状及“十一五”期间的水质变化趋势，超标断面的时间、空间分布情况和主要污染指标的超标倍

数，不同主要入湖河流的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变化趋势，规划项目的建设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等。流域干流、支流、湖泊等主要水体水环境现状，“九五”以来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主要规划项目的环境效益。流域工业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状况，包括重点污染源治理及风险防范状况，排放和产生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十二五”环境准入要求。海河流域污染源普查数据及报告（包括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2009 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数据，工业污染源空间分布图。

（2）发改。分析“十二五”城镇发展及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状况及未来规划，预测对水环境的需求和压力；配合规划编制小组制定流域污染防治骨干工程方案工作。

（3）水利。依据流域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和流域水资源规划，提出优先控制单元内水功能区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配合规划编制小组完成制定流域污染防治骨干工程方案工作；根据规划确定的污染物减排量，进行水质模拟计算，分析控制断面水质改善效果。

（4）住建。提供流域内城镇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资料。人口和城镇发展对设施建设需求预测。整理流域已建成和在建污水处理厂现状，评估“十一五”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分析预测“十二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染面临的形势和压力，提出污水处理的控制指标、污水处理率、管网覆盖率、污水再生利用率、污泥处置率以及污水厂运营监管等方面

的目标要求；提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改造、增效方案，包括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议方案和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方案等，提出相应的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的分类政策和对策的建议。配合规划编制小组完成制定流域污染防治骨干工程方案工作。

（5）工信。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十一五”污染控制及清洁生产状况，判断各行业对流域水污染的贡献，分析“十二五”工业污染控制需求；预测行业“十二五”发展趋势，分析“十二五”期间工业污染形势及治污压力，从技术进步、污染治理、产业政策调整等角度分析行业污染减排潜力，提出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目标；提出不同行业水污染治理指导性意见，包括行业产业政策建议（淘汰力度）、规模和布局调整方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方案、水污染治理技术推荐方案和可实现的污染物削减量方案等，提出重点行业水污染控制对策；提出重点污染源的清单；配合规划编制小组完成制定流域污染防治骨干工程方案工作。

（6）农业。分析农灌区污染排放现状，分析农业面源对流域水质影响；提出“十二五”农业节水改造、农药化肥减量、农田退水控制等可行性的生产技术调整及控制措施；确定农业面源的污染防治目标和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农灌区污染防治示范工程；配合规划编制小组完成流域污染防治骨干工程方案制定工作。

（7）财政。整理分析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期间国家和地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水污染防治资金筹措、使用存在问题；提出“十二五”财政经济政策和资金保障措施；配合规

划编制小组完成流域污染防治骨干工程及资金方案的制定工作。

(8) 国土。分析矿产资源开发现状及未来状况，评估对水质的影响，筛选流域环境风险，评价流域地下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提出海河流域矿山开发风险防范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治理的主要任务、骨干项目和保障措施；配合规划编制小组完成流域污染防治骨干工程方案制定工作。

(二) 进度安排

2010年11月-2011年3月，各省（市、区）完成省级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初稿）和本省（市、区）内优先控制单元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初稿）。

2011年4-5月，完成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1年6-7月，完成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送审稿）。

2011年8-9月，完成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报批稿）。

十、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要求

流域、区域、行业的废水及主要污染排放数据均采用2010年环境统计数据，可先利用2009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数据进行相关的分析工作，2011年上半年完成数据更新。

(一) 流域资料收集与分析

1、相关政策法规、项目报告收集与分析

(1) 收集各级人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跨界断面考核评估办法，产业结构调整办法，水资源分配保护办法等。

(2) 收集各级发展改革委有关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等。

(3) 收集水利部门有关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三条红线”的有关要求；建设部门有关“十二五”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建设规划，截止“十一五”末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评估报告；工信部门有关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方案；农业部门有关农村面污染源控制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门有关土地利用、矿产开发、复垦的有关规划。

(4) 收集有关水源地保护、工业污染源控制、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控制、农业灌溉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指南，并收集有关贯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完善标准的建议。收集水利部门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及贯标指导意见。

2、主要数据收集与分析

(1) 水质

分 12 个月按单项指标收集全部监测数据（2006～2010 年）。

包括主要江河、湖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水体（国控、省控、市控）监测断面，水功能区控制断面。

(2) 水量

流域水资源总量，提供海河流域水资源总量特征值，不同频率年水资源总量。

(3) 排污总量：重点收集 2006~2010 年相关数据。

流域内分省收集废水排放量（工业、城镇生活及其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水利系统水功能区各入河排污口实测入河排污量（2007、2010 年）、住建系统城市（镇）区域用水量、排水量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工业点源执行排放标准监测报告和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水量、排放去向等有关排污数据。

以上数据有不同来源如环统、污染源普查，不同部门如水利、住建都应收集，即使不在规定时间段的不可替代数据也应收集。

(4) 项目

收集 7 省（市、区）政府“十一五”期间待建项目的可研报告以及环评报告书；“十二五”期间，各省区拟新增项目包括选址、规模、处理工艺、投资等。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收集流域内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水质类别，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及保护区内的相关污染源信息等，以及各省区政府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对策及建议。

3、数据分析要求

(1) 利用全部水质断面数据按水功能区保护目标和规划目

标进行分水期单因子评价，分水期、分指标开列水质超标断面清单，并说明超标倍数、超标历时。

(2) 汇总分析“十一五”规划项目地方资金和中央资金的落实情况；根据“十一五”治污规划要求，分析“十一五”治污未解决的水环境问题。深入分析重点区域污染防治项目执行率低的症结所在。

(3) 并根据“十二五”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新的治污压力和新的治污需求，对拟在“十二五”期间解决的水 ([环境 ([问题进行综合决策，并排列优先顺序。

(4) 根据各部门和相关省市提供的法律、法规、规划等材料，和有关部门及省市政府共同确定“十二五”治污应重点解决及突破的水环境问题和优先控制单元。

(5) 从流域层面对重点水环境问题和优先控制单元需要具体开展的重点污染防治工作、工程任务、政策与技术指导提出具体意见。

(二) 重点领域资料收集与分析

1、工业污染防治

收集重点工业污染源及污染集中排放区域排污量、工业增加值数据，分析评价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COD、氨氮和重金属等毒害污染物排放绩效，找到工业污染防治突破口，明确需开展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废水深度治理、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设的重污染行业及重点企业。

2、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收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从管网配套、污水处理效率、氮磷脱除情况、进出水浓度、负荷率水平、污泥处置、收费运营等角度进行分析评价，明确现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和升级突破口，对各城市、县分别提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需求，提出“十二五”新建污水处理厂布局、工艺和标准技术方案，提出城镇污水处理率目标。提出适应高寒地区的污泥安全处置方案，确定污泥安全处置的示范工程名单、位置、规模等。

3、农业源防治

收集社会主义新农村、生态镇（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需求、生态拦截沟建设需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产生量等资料，分析农业源强度和降雨径流相关性，考虑农业部门有关农村面污染源控制的指导意见，提出不同农业源污染防治重点方向和建议。

4、流域环境监管

收集不同区县的环境监管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断面、应急监测、环境执法等现状，分析不同区县现有环境监管能力对水环境改善和风险管理的制约作用及存在问题需求，提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执法、水环境监测断面优化布控、水环境监测指标的方案。

附表 1 海河流域规划范围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北京市 11 个县区	
北京市	北京市区、延庆县、密云县、怀柔、昌平、大兴、顺义、房山、平谷、通州、门头沟区
天津市 9 个县区	
天津市	天津市区、蓟县、宁河县、滨海新区、武清、宝坻、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
河北省 11 个地市 34 个市辖区、23 个县级市、115 个县	
石家庄	长安区 桥东区 桥西区 新华区 郊区 井陉矿区 鹿泉市 辛集市 藁城市 晋州市 新乐市 深泽县 无极县 赵县 灵寿县 高邑县 元氏县 赞皇县 平山县 井陉县 栾城县 正定县 行唐县
张家口	桥东区 桥西区 宣化区 下花园区 张北县 康保县 沽源县 尚义县 蔚县 阳原县 怀安县 万全县 怀来县 赤城县 崇礼县 宣化县 涿鹿县
秦皇岛	海港区 山海关区 北戴河区 青龙满族自治县 昌黎县 抚宁县 卢龙县
唐山	路北区 路南区 古冶区 开平区 新区 遵化市 丰南市 迁安市 丰润县 滦县 滦南县 乐亭县 迁西县 唐海县 玉田县
廊坊	安次区 霸州市 三河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香河县 永清县 固安县 文安县 大城县
保定	新市区 北市区 南市区 定州市 涿州市 安国市 高碑店市 易县 徐水县 涞源县 定兴县 顺平县 唐县 望都县 涞水县 高阳县 安新县 雄县 容城县 蠡县 曲阳县 阜平县 博野县 满城县 清苑县
沧州	新华区 运河区 泊头市 任丘市 黄骅市 河间市 献县 吴桥县 沧县 东光县 肃宁县 南皮县 盐山县 青县 孟村回族自治县 海兴县
承德	双桥区 双滦区 鹰手营子矿区 宽城满族自治县 兴隆县 平泉县 滦平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 隆化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承德县
衡水	桃城区 冀州市 深州市 枣强县 武邑县 武强县 饶阳县 安平县 故城县 景县 阜城县
邢台	桥东区 桥西区 南宫市 沙河市 临城县 内丘县 柏乡县 隆尧县 任县 南和县 宁晋县 巨鹿县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新河县 广宗县 平乡县 威县 清河县 临西县 邢台县
邯郸	邯山区 丛台区 复兴区 峰峰矿区 武安市 大名县 魏县 曲周县 邱县 鸡泽县 肥乡县 广平县 成安县 临漳县 磁县 涉县 永年县 馆陶县 邯郸县
河南省 5 个地市 17 个县市	
焦作	焦作市区、修武县、博爱县、武陟县
新乡	新乡市区、卫辉市、辉县市、新乡县、获嘉县
鹤壁	鹤壁市区、淇县、浚县
安阳	安阳市区、安阳县、汤阴县、滑县、林州市、内黄县
濮阳	濮阳市区、清丰县、南乐县、濮阳县
山东省 5 个地市 25 个县市	
滨州	滨州市区、惠民县、无棣县、沾化县、阳信县
聊城	聊城市区、临清市、阳谷县、莘县、茌平县、东阿县、冠县、高唐县
济南	济阳县、商河县
德州	德州市区、禹城市、乐陵市、齐河县、平原县、陵县、宁津县、庆云县、临邑县、武城县、夏津县
东营	河口区、利津县、垦利县（部分）
山西 6 个地市 37 个县市	
大同	大同市区、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左云县、大同县
阳泉	阳泉市区、平定县、盂县
朔州	朔州市区、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怀仁县、平鲁区
长治	长治市区、潞城市、屯留县、长治县、襄垣县、平顺县、黎城县、壶关县、长子县、武乡县、沁县、陵川县
忻州	忻州市区、原平市、定襄市、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神池县
晋中	榆社县、左权县、和顺县、昔阳县、寿阳县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内蒙古 2 个地市 7 个县市旗	
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太仆寺旗、正蓝旗、正镶白旗
乌兰察布	丰镇市、兴河县、凉城县

附表 2 海河流域控制单元划分

编号	省份	控制单元	控制断面	区县	是否优先单元
1	北京	潮白河北京市控制单元	密云水库（密云水库）、古北口（潮河）	密云	是
2	北京	北四河下游平原北京市控制单元	榆林庄（北运河）、昆明湖（昆明湖）、向阳闸（潮白河）	通州、海淀区、顺义	否
3	北京	永定河册田水库至三家店区间北京市控制单元	沿河城（永定河）、谷家营（妫水河）	门头沟、延庆	否
4	北京	大清河山区北京市控制单元	大沙地（拒马河）	房山	否
5	北京	大清河淀西平原北京市控制单元			否
6	河北	滦河山区唐山市控制单元	大黑汀水库（滦河）	唐山市迁西	否
7	河北	滦河山区秦皇岛市控制单元			否
8	河北	滦河山区张家口市控制单元			否
9	河北	滦河山区承德市控制单元	大杖子（一）（滦河）、大杖子（二）（柳河）	兴隆县	否
10	河北	滦河平原及冀东沿海诸河唐山市控制单元	涧河口（陡河）、姜各庄（滦河）	唐山市丰南、唐山市乐亭	否

编号	省份	控制单元	控制断面	区县	是否优先单元
11	河北	滦河平原及冀东沿海诸河秦皇岛市控制单元	洋河口（洋河）	抚宁县	否
12	河北	北三河山区唐山市控制单元			否
13	河北	北三河山区张家口市控制单元	后城（白河）	赤城县	否
14	河北	北三河山区承德市控制单元			否
15	河北	北四河下游平原唐山市控制单元			否
16	河北	北四河下游平原廊坊市控制单元	王家摆（北运河）	香河县	否
17	河北	永定河册田水库至三家店区间张家口市控制单元	揣骨疃（桑干河）、温泉屯（桑干河）、八号桥（洋河）、老鸦庄（清水河）、左卫桥（洋河）	阳原县、涿鹿县、怀来县、桥东区、怀安县	否
18	河北	大清河山区石家庄市控制单元			否
19	河北	大清河山区保定市控制单元			否
20	河北	大清河山区张家口市控制单元			否
21	河北	大清河淀西平原石家庄市控制单元			否

编号	省份	控制单元	控制断面	区县	是否优先单元
22	河北	大清河淀西平原保定市控制单元	焦庄（府河）、采蒲台（白洋淀）、端村（白洋淀）、圈头（白洋淀）、安州（府河）、光淀张庄（白洋淀）、烧车淀（白洋淀）、南刘庄（白洋淀）、鸪丁淀（白洋淀）、王家寨（白洋淀）、新盖房（拒马河）、码头（拒马河）	南市区、安新县、安新县、高碑店、涿州	否
23	河北	大清河淀东平原保定市控制单元	采蒲台（白洋淀）、枣林庄（白洋淀）	安新县	否
24	河北	大清河淀东平原沧州市控制单元	青县桥（南运河）、阎辛庄（子牙新河）	青县、黄骅市	否
25	河北	大清河淀东平原廊坊市控制单元			否
26	河北	大清河淀东平原衡水市控制单元			否

编号	省份	控制单元	控制断面	区县	是否优先单元
27	河北	子牙河山区石家庄市控制单元	地都（绵河-冶河）、岗南水库自动站（滹沱河）、岗南水库入口（滹沱河）	井陘县、平山县	否
28	河北	子牙河山区邯郸市控制单元			否
29	河北	子牙河山区邢台市控制单元			否
30	河北	子牙河平原石家庄市控制单元	南张村（石津总干渠）	辛集市	是
31	河北	子牙河平原(滏阳河)邯郸市控制单元			是
32	河北	子牙河平原邢台市控制单元	艾辛庄（滏阳河）	宁晋县	是
33	河北	子牙河平原沧州市控制单元			是
34	河北	子牙河平原衡水市控制单元	滏阳河（衡水）	武强县	是
35	河北	漳卫河山区邯郸市控制单元	岳城水库出口（浊漳河）、刘家庄（清漳河）	磁县、涉县	否
36	河北	漳卫河平原邯郸市控制单元	龙王庙（卫河）	大名县	否
37	河北	黑龙港及运东平原邯郸市控制单元	徐万仓（卫河）、曲周（滏阳河）	馆陶县、曲周县	否
38	河北	黑龙港及运东平原邢台市控制单元	临清（陈密）（卫运河）	临西县	否

编号	省份	控制单元	控制断面	区县	是否优先单元
39	河北	黑龙港及运东平原沧州市控制单元	东宋门(岔河)、桑园桥(南运河)、小泊头桥(漳卫新河)、大口河口(宣惠河)、李家堡一(南排河)	吴桥县、海兴县、黄骅市	否
40	河北	黑龙港及运东平原衡水市控制单元			否
41	河北	徒骇马颊河邯郸市控制单元			否
42	河南	漳卫河山区安阳市控制单元			否
43	河南	漳卫河山区鹤壁市控制单元	黄花营(淇河)	林州市	否
44	河南	漳卫河山区新乡市控制单元			否
45	河南	漳卫河山区焦作市控制单元			否
46	河南	漳卫河平原安阳市控制单元			是
47	河南	漳卫河平原鹤壁市控制单元			否
48	河南	漳卫河平原新乡市控制单元	修武水文站(大沙河)、小河口(卫河)	获嘉县、新乡市	是
49	河南	漳卫河平原焦作市控制单元			否
50	河南	漳卫河平原濮阳市控制单元			否
51	河南	徒骇马颊河安阳市控制单元			否
52	河南	徒骇马颊河濮阳市控制单元	南乐元村集(卫河)、南乐水文站(马颊河)	南乐县	是
53	内蒙	滦河锡林郭勒盟控制单元			是

编号	省份	控制单元	控制断面	区县	是否优先单元
54	内蒙	后河乌兰察布盟控制单元			否
55	内蒙	饮马河乌兰察布盟控制单元			否
56	山东	徒骇马颊河济南市控制单元			否
57	山东	徒骇马颊河东营市控制单元			否
58	山东	徒骇马颊河德州市控制单元	田龙庄（岔河）	德城区	是
59	山东	徒骇马颊河聊城市控制单元	张秋（金堤河）、毕屯（徒骇河）、任堂桥（马颊河）、称勾湾（卫运河）	阳谷县、莘县、冠县	否
60	山东	徒骇马颊河滨州市控制单元	富国（徒骇河）、胜利桥（马颊河）	沾化县、无棣县	否
61	山西	永定河册田水库以上大同市控制单元	册田水库出口（桑干河）	大同县	是
62	山西	永定河册田水库以上朔州市控制单元			是
63	山西	永定河册田水库至三家店区间大同市控制单元			否
64	山西	大清河山区大同市控制单元			否
65	山西	大清河山区忻州市控制单元			否
66	山西	子牙河山区阳泉市控制单元			否
67	山西	子牙河山区晋中市控制单元			否
68	山西	子牙河山区忻州市控制单元			否
69	山西	漳卫河山区长治市控制单元	王家庄（浊漳河）	平顺县	是

编号	省份	控制单元	控制断面	区县	是否优先单元
70	山西	漳卫河山区晋中市控制单元			否
71	天津	北三河山区(引滦入津)天津市控制单元	于桥出口(引滦入津),大坝(于桥水库)、三岔口(于桥水库)、库中心(于桥水库)、	蓟县	是
72	天津	北四河下游天津市控制单元	北运河土门楼(北运河)、大套桥(潮白新河)、三岔口(海河)、宜兴埠泵站(引滦入津)、塘汉公路大桥(永定新河)海河闸(海河)	武清区、宝坻区、蓟县、静海县、河北区、北辰区	否
73	天津	大清河平原天津市控制单元	小河闸(子牙河)、工农兵防潮闸(独流减河)、东港拦河闸(黑龙港河)	滨海新区	否

附图 1 海河流域行政区划

